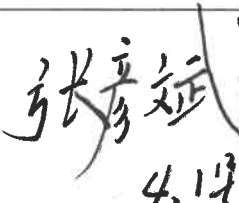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合同签订审批单

实施部门：高新区园林所（公用事业局） 合同编号：2026-02

对方单位名称	榆林市海大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2 标段
合同金额	人民币：贰佰零陆万陆仟零肆拾元零捌分（¥2066040.08 元）
合同内容概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实施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4.13 负责人签字： 
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签字：  赵艳（刘高建强） 4.1
实施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本表中实施部门分管领导只须对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支出事项签署意见。

榆林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 (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 N2 标段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施工单位：榆林市海大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4 月



目 录

- 一、合同审批单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协议书
- 四、通用条款
- 五、专用条款
- 六、补充条款
- 七、质量保修书
- 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九、绩效
- 十、会议纪要
- 十一、事前审批
- 十二、审计报告
- 十三、项目备案书
- 十四、纪检备案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榆林市海大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2标段（标段编号：YGX-ZFCG-2026-5号-N02）于2026年03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八楼1801B组织开标，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经招标人研究同意，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在此我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中标金额：大写：贰佰零陆万陆仟零肆拾元零捌分

小写：2066040.08元

工 期：2个月进入养护期，养护2年

项目经理：郭红美

执业证书信息：0124088

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到招标人处签订合同。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备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833722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榆林市海大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2 标段

项目地点：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

项目立项文号：榆高新管发【2026】7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投标所列全部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4月1日-5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城市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绿化工程成活率、保存率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中标价（即合同价）。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零陆万陆仟零肆拾元零捌分（人民币）(小写)¥：2066040.08。其中：暂列金(大写)：陆万壹仟元整（人民币）(小写)¥：610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后附综合单价清单。

3、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和承包人的报价书。

4、项目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作为预付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40%。次年度完成补植及整改工作，并通过阶段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7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90%。最终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结果核定金额付清全部余款。

5、本合同所指的完成价款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各年度苗木成活率达到合同约定的成活率及以上，给予支付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否则不予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补充条款
- 6、工程质量保修书
- 7、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赋予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创业大厦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郭彩花*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9599996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榆林城区支行

帐号：2609050104001318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